

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特别提示

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赫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创业板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结算网下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

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网下发行的定价、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同为2021年11月2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1年11月2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均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规定在2021年11月19日(T-5日)12:00前将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时请登录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ipo.essence.com.cn/xbs/web/kcb/index/kcb-index.html)。

3.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具备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东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制度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进行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之后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根据《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及相关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数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战略配售对象将与网上发行相结合。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6.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11月22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参与创业板网下尚有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报价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填写具体原因,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参与创业板网下尚有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报价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填写具体原因,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对象将所持有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